

#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

第 27 号

经 2011 年 4 月 29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39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揭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》第 2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。

市长 陈奕威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

## 市政府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序号	名称	颁发日期及机关	文件号	废止理由
1	揭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	2002年12月27日 市政府颁发	揭府〔2002〕115号	依据的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已废止。
2	揭阳市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规定	2003年9月4日 市政府颁布	揭府〔2003〕56号	主要内容已被《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》（粤府令146号）涵盖。